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监事唐文荣先生、胡肖龙先生、杨玉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